

桃園市政府水路報廢申請 報告書格式

112年5月19日訂定

一、計畫目的

敘述計畫緣起、法規規定、分析目的。

二、計畫範圍

1. 計畫範圍之地號、面積。
2. 土地清冊一覽表。

三、計畫內容概要

1. 排水系統配置及相關設施概要說明。
2. 設施一覽表，列明設施項目、規格、單位及數量等。
3. 敘明公部門接管設施(無仍須於報告中敘明無)。
4. 水利設施興建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部份，應檢附非禁建限及環境敏感區之查詢文件。

四、基本資料

1. 基地現況

詳細調查並說明基地周遭地形地貌、地勢高程(檢核都市計畫道路規劃標高及水準點與地形測量圖高程引用之基準一致)及排水系統現況，參閱既有水系資料與現場水路調查結果分析比對，並說明集水區劃設結果。

(涉及非都市土地水利設施興建部份，應檢附非禁建限之查詢文件。)

2. 設計標準

明列採用之設計依據、標準、法規或手冊等(含公告日期)，包含設計重現期、降雨強度、集流時間、逕流係數、水力計算公式(含相關係數選用)、出水高及流速限制等。

河川區排採原上位計畫標準。

本市未公告區排採長延時十年重現期標準分析。

農田排水、其它排水採五年短延時標準分析。

3. 鄰近計畫

若有與排水有關本案之都市計畫、都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評等相關要求，說明與本計畫相關項目並納入後續設計及檢核。

五、排水設施

1. 排水系統配置

說明本計畫整體排水系統配置原則、方法及成果。

2. 水理分析

斷面檢算、流量影響分析(需符合規範)，受迴水影響時需附水理分析成果。

檢附基地排水系統廢止前、新設後之模式(SWMM 或 HEC)水剖面線圖，並比較二者流量、水位、出水高等水理因素之差異，改道加蓋後不得大於開發前。

3. 其它設計資料

包括維護通道設置、施工臨時排水設施等(引用相關附圖及附錄說明)。

4. 維護管理計畫

六、完工後設施之維護管理組織及方式(含平時及汛期)等。